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品樺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薪資等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關於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8萬5235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成立調解在案，內容為相對人願於115年8月13日分別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包括115年6月、7月薪資、資遣費）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、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

為真實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就調解方案「3.請資方應儘速依法補提撥6%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及繳納勞健保費」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經核其內容無記載確定金額，未能予以特定、具體、明確，執行法院尚無從依其內容強制相對人為某種特定之行為，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雅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